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747號

原　　告　羅深恩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炫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柿外桃園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斌

訴訟代理人　徐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196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1萬7,400元)	1	利息	16萬5,000元	114年9月26日	115年6月21日	(269/365)	5%	6,080.14元
	2	利息	5萬2,400元	114年10月26日	115年6月21日	(239/365)	5%	1,715.56元
	小計							7,795.7元
合計								22萬5,196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